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 **依　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115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進用臨時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 **甄選職稱：**臨時特教學生助理員。

三、 **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若正取人員未如期報到，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四、 **僱用期間：**本次遴聘期限預定為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止。實際服務日期視教育部經費核定後安排。實際上班日需配合本校年度行事曆出勤；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五、 **資格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6條規定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具資訊素養，包含文書處理、試算表、簡報製作、雲端系統等操作使用。

（四）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且能配合業務需要出差或加班。

（五）未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

二款之情事。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六、 工作項目：

（一）身心障礙學生之上下學服務、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協助評量、安全維護及家長聯繫等項目。其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由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執行

（二）於僱用期間內，服務本校有提出服務需求之特殊生生活自理能力訓練(用餐禮儀、衣著穿脫、如廁訓練)的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四）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並依特教通報網規定填報服務內容，協助特教行政庶務。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七、 工作地點：以本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地址：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為主，另須配合學生活動地點。

八、 薪資標準：

（一）本案僱用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依教育部公告核定方式以時薪計(196元／時)，由學校依核定時數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日服務原則最多8小時，每週最多5天，依實際核定經費做調整，校方保有調整之權利。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金由教育部核定額度內勻支。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並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九、 簡章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即日起。

（二）公告方式及地點：本校網站（http://www.klsh.kl.edu.tw）。

十、 報名方式及期限：

（一）本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甄選：第 1 次甄選倘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甄選；若第 1 次甄選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2 次甄選。

（二）報名期限：

1.第 1 梯次：115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2.第 2 梯次：11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3.第 3 梯次：11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三）請備妥報名表(如附件)、身份證件、最高學歷等證明影印本各一份，以 e-mail 送件。正式錄取後，請攜帶正本報到並查驗。

（四）報名程序：

1.簡章及報名表件：登載於本校網站（http://www.klsh.kl.edu.tw），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2.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依序掃描成 PDF 檔

(1)報名表(附上 2 吋照片)
(2)簡要自傳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5)經歷證件、專業證照影本(無者免繳)
(6)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者免繳)
(7)其他

3.請將以上報名資料彙整為單一 PDF 檔，於報名期限內以電子郵件寄至 yaopang@go.edu.tw，主旨請註明「應徵 115 學年度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逾時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

1.第 1 梯次：115 年 9 月 16 日（星期三），9:00 報到，9：20 考試。
2.第 2 梯次：115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9:00 報到，9：20 考試。
3.第 3 梯次：11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9:00 報到，9：20 考試。

（二）地點：國立基隆高級中學群英樓 2 樓第二會議室。

（三）甄選方式：面試、資料審查。

（四）應考人員請於各梯次上午 9 時前至本校教務處報到，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將不予受理面試，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錄取方式：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若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

十三、錄取名單公告：

（一）第 1 梯次：115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二）第 2 梯次：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三）第 3 梯次：11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

十四、 錄取人員報到：

（一）第 1 梯次錄取人員於 115 年 9 月 21 日(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第 2 梯次錄取人員於 115 年 10 月 5 日(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三）第 3 梯次錄取人員於 115 年 10 月 19 日(一)上午 9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四）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五、附則：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奉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

（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四）如有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經查核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情事者，將取消其錄用資格，終止契約關係。

（六）經錄取後，應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以供本校使用「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查核，經查詢若有不適任情事，取消其錄取資格。

十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名表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正面脫帽相片</td></tr>
<tr><td>住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學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科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電子郵件信箱</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欄</td><td colspan="5">身分證影本反面黏貼欄</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服務單位</td><td colspan="2">職稱</td><td colspan="3">工作項目內容</td><td>起訖日期</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td><td></td></tr>
<tr><td colspan="9">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資料偽造不實或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規定。
2. 具有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
3. 如係大陸地區人民，經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並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未滿10年以上者。

切結人(填表人)簽名蓋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檢附證件</td><td colspan="8">(依序裝訂，證件請以A4紙張影印)
1. □報名表　　4. □經歷證件、專業證照證明文件影本
2. □自傳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3. □高中(職)(含)以上學歷證件影本　　6. □其他</td></tr>
<tr><td>資格審查</td><td colspan="2">□合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2">審核核章</td><td></td><td>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自傳

（自傳內容含家庭概況、學經歷簡介、個人理念、及工作期許等約500字）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報名國立國立基隆高級中學115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相關法之規定，提交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三）冒名頂替者。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七）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報考本次專案助理人員甄選錄取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逾期者視為放棄，由候補者依序遞補。

此致

國 立 基 隆 高 級 中 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